



公民黨回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意見書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肢體殘障及視障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的相關事宜，公民黨認為，可以大致有以下數點。

肢體殘障

為肢體殘障的學生調整課程

對肢體殘障同學來說，上某些課堂如體育課會有一定困難，因絕大部份體育課的設計並不適合他們。每次上體育課時，肢體殘障學生只能在旁觀看其他同學上課，或是寫一篇數百字關於該項運動的文章代替。其實，有部分體育活動是適合肢體殘障同學參與，他們可藉此作伸展，對身心都有益處。

公民黨建議，1) 教育局可按照不同特教學生設計各類課程，讓他們在不同課堂中都可參與。同時，學校可以依照個別同學需要，彈性調整課程設計，令更多特教同學可以參與其中，達至全人發展。

視障

筆記轉譯

視障同學所使用的筆記及小測的試卷，需要交由復康服務機構替他們把內容轉換成可使用的點字，當中一來一回以及重新整理格式，通常需要數天時間，過程殊不簡單。不過，由於種種原因，例如教師未能及時準備筆記及試卷，或不了解轉譯過程的複雜性，令筆記及試卷趕不及在課堂前轉譯好。因此，同學有時要在沒有筆記的情況下上課，或另外安排時間補測，嚴重影響學習進度。

參加課外活動

現時香港的教育制度講求全人發展，當中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不過，由於校方擔心視障學童參加活動時可能發生意外，因而不鼓勵甚至拒絕讓他們參與部分活動。其實，校方只要提供適當的照顧，視障學童可以參與不少課外活動，藉此走出課室，增廣見聞，家長亦放心讓子女參與。

公民黨認為以上事例反映校方對視障同學的需要了解不多，而且支援上亦有不足。故此，公民黨建議 1) 增聘教學助理以減低教職員與特教學童的比例，從而為同學在筆記轉譯及參加課外活動上提供更



多協助； 2) 察悉到教師對視障學童的需要了解不多，教育局可為教師提供工作坊及體驗營等，以增加教師對學童需要的認識，從而在教學上配合他們的需要。

總結

融合教育政策在香港推行多年，箇中成效大家「有目共睹」。直到今日，政府仍然只在聆聽各方意見，究竟是當局仍未掌握融合教育的困難，抑或聽了很多意見但不打算採納任何建議呢？公民黨重申，政府必須實事求是，總不能止於「積極研究中」，促請政府盡快為學生提供適切配套及支援，讓他們在共融的環境下學習。

公民黨

2013年7月8日